

2021 TCCF 創意內容大會 – 內容交易市場 參展同意條款

- 提交人所提交參與 2021 年創意內容大會 Taiwan Creative Content Fest (以下簡稱「本活動」) 之作品等相關資料 (包括但不限於公司 logo、報名資料、作品資料、介紹、圖片等。以下合稱「本資料」)，即同意無償授權文化內容策進院暨所授權之人 (以下合稱「文策院」) 於本活動之執行、籌備規劃及宣傳之期間內，基於商業媒合所從事之行銷宣傳推廣目的，於全球區域內有依著作權法等所規定之方式利用本資料之權利 (包括但不限於將本資料使用於本活動之相關文件、線上媒合系統、參展手冊或名錄、現場拍攝、採訪影像等相關行銷宣傳使用之權利)。提交人亦同意如文策院利用本資料製作之宣傳物 (包括但不限於數位影像及紙本宣傳物)，得基於活動紀錄或推廣本活動之目的，於本活動結束後，得維持使用方式，並且同意不對文策院為任何權利主張。
- 提交人擔保本資料為本人所創作，或已取得完整權利，並有權授權文策院利用，且本資料之內容均屬合法，並無侵害他人權益 (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等) 等情事，文策院依前揭約定使用本資料時，絕無任何第三人得對文策院為任何請求或主張，倘有違反，提交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應配合文策院處理，且賠償文策院因此所受一切損害 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訴訟費用等)，絕無異議。

附件三：參展線上同意條款

- 提交人若於文策院之相關網站內經認證為公司行號之成員，提交人保證已受到該公司行號之授權，並得代表該公司行號提交本資料及報名參與本活動，該公司行號亦同意本活動之所有條款。

- 提交人於本活動之舉辦及宣傳期間，保證自己及所代表之公司行號（如有）不發放任何與本活動無關之宣傳品，或對本活動之主辦者、其他展商、創作者、參加國家或地區為批評或攻擊行為。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文策院得視情況拒絕提交人等參加文策院辦理之本活動，並報請政府相關機關處理，提交人無任何異議。